

臺北市市政大樓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申請書

- 一、申請人擬向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申請使用下列一筆臺北市市有房地：

位置：地下二樓市府生活廣場

房地標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使用面積	備註
房屋門牌	〈建號〉： 00029-000 市府路1號	臺北市	臺北市市政大樓 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4.785/ 平方公尺	
基地座落	信義段四小段 19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市政大樓 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1.42/ 平方公尺	

- 二、使用期間：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使用用途或目的：參加市政大樓地下 2 樓活動式臨時攤位展售
- 四、同意展售期間不搭設舞台、帳棚或臨時性建築之情事。
- 五、同意展售期間使用期間對外收費或為商業行為。
- 六、同意展售期間提供電子支付。
- 七、同意展售期間以每次（天）新臺幣 650 元整申請使用（其中包含 5%水費新臺幣 29 元及 5%電費新臺幣 30 元）。
- 八、同意展售期間提供聯絡方式供公眾查閱。
- 九、同意展售期間於本市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 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請惠予同意辦理：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法人登記證明資料文件影本或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此 致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及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請用印)

公司章用印處

發票章用印處

負責人/
申請人
用印處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臺北市市政大樓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 設置活動式臨時攤位特別約定事項規定

- 一、使用期間：本同意書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六個月，廠商實際參展時間詳如機關核准展售時間表。
- 二、場地使用費：於選位確定後依限繳至本中心指定之帳號。
- 三、廠商所欲販售產品價格應以低於市價優惠市府同仁及洽公市民。
- 四、廠商提供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為服務市民及本府員工，廠商應至少展售至下午四時，倘無故早退，每期違規累計達三次者，機關得禁止下期參展資格)。
- 五、廠商登記使用之攤位不得任意轉讓他人、調換日期、更換展售位置，及申請參加弱勢族群類及農產品類之展售人，需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一親等，如違反者，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
- 六、展售人為展售事宜所指派之現場展售人員應事先向本中心報備，如有更換異動時亦同。
- 七、廠商之店招及 LOGO (商店公司名稱或店名、營業項目等) 懸掛位置與規格大小應依機關規定辦理，並不得在指定使用位置以外設置任何招牌，張貼海報、文字圖畫或懸掛旗幟及破壞牆面。如有違反者，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
- 八、展售攤位應由展售人提供服務，禁止長時間無人顧攤，或以由消費者自助付款之方式展售，如有上開情形者，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
- 九、由機關劃定設置之展售攤位，不得任意改變及逾越攤位之界限展售，展示桌椅統一由機關提供，廠商不得將商品置於地面展售，廠商吊掛商品僅能依機關提供設施配置使用，不得任意自行增設。廠商登記之攤位應自行使用，不得擅自出租、分租、出借或頂讓他人及展售服務項目應符合原申請登記之類別(展售人員亦同)。如有違反上述情事經勸導仍未改善，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機關如需調整展售位置，廠商應同意配合，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十、廠商不得堆積垃圾製造髒亂，場地使用範圍內之管理及清潔工作，概由廠商自行負責，一般垃圾、資源回收物及大型廢棄物處理方式及時間如下(如主管機關調整處理方式或時間，則依其規定)：
 - (一) 一般垃圾：請以「專用垃圾袋」盛裝，並於每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集中至地下二樓西南區垃圾集中場，或自行帶回處理。
 - (二) 資源回收物：依機關規定之分類方式進行分類，並於每週二、五下午二時至四時，集中至一樓戶外東北區，配合本府環保局回收車作業。
 - (三) 大型廢棄物：每週二、五下午五時以後，集中至一樓北區大型廢棄物臨時集中場。如有違反者，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
- 十一、廠商販售各類商品或提供各項服務，應依相關稅捐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經稅捐單位審定免用統一發票者)。如經查未依規定辦理，每次計罰貳佰元違約金，並依相關稅捐法移送稅捐機關處理。
- 十二、廠商遇有顧客反映或抱怨相關服務未能即時處理、或有服務態度惡劣情事，經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
- 十三、廠商販賣之一切商品，不得有侵犯他人商標、服務標章、代理權、專利權等智

- 慧財產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不得陳列販賣菸、酒、違禁品、藥品、違法標示或宣傳具有醫療效能之商品。且廠商營業行為，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經查獲，廠商應自負一切民事、刑事等之法律責任，機關除得終止契約外，如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十四、廠商所販售之物品，如有瑕疵、品質不良，應於消費者購買七日內無條件接受退（換）貨。無故不接受退（換）貨，經檢舉查獲屬實，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整。
- 十五、配合本府環保政策，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禁售瓶裝水及不得提供購物用塑膠提袋。若提供需厚度達〇.〇六公釐（含）以上之購物用塑膠提袋，且購物用塑膠提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如有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
- 十六、本府刻正推動電子化、智慧化服務，廠商應提供相關電子化支付設備（信用卡、悠遊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供購物民眾使用，並應用科技簡化流程，提供智慧識別購物服務，以配合達成市政大樓智慧購物及電子化支付之政策目標。如有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
- 十七、機關僅提供廠商服務場地插座用電。廠商應配合機關用電安全檢查，不得擅自增設、增加用電負荷量之電氣設備。機關如認為有用電安全之虞，廠商應配合移除相關電器設備，如因而致使機關或消費者受損失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十八、對於商品及生財器具設備之安全，廠商須自行投保必要之保險，廠商不得於本場地非法使用或放置危險或易燃物品，以維公共安全。如因此所生之損害，其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
- 十九、廠商不得在服務場地內烹理食物，並應維持攤位週圍環境之清潔，非經機關同意，不得在其它公共區域有佈置、廣告、加裝設備、擺放花車、存放貨物或其他有礙通行之行為，並不得任意移動場地之照明設備。如有違反，每次得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整，如因此造成他人人身安全之危害，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廠商對於場地使用範圍內所有之財產或文件及安全應自行負責，如有任何被竊或損失時，機關概不負責。
- 二十一、廠商於立特別約定事項期間有關營業場地之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防災避難等之管理，應接受機關督導，並配合機關辦理防災演練及消防、公安等相關事宜。
- 二十二、機關為保養、維護或檢查設備，或基於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之理由，得於必要時進入廠商場地使用範圍內為適當之處置。機關所為之各項處置，均須通知廠商，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 二十三、廠商車輛行駛至市政大樓停車場時，應開啟大燈並遵守限速二十公里之規定，如有需要得使用載貨電梯，嚴禁使用客用電梯，如有違反，市府駐警得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十四、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並切實遵守建築、水電、公共安全、市政大樓安全用電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因而造成機關或第三人之權益受損害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五、廠商於約定期間違反本特別約定事項規定，除依該條規定予以罰款外，經機關勸導仍未改善計違規一次，並於約定期間內違規累計達三次者，機關得視違規情形立即停止其展售並取消申請資格一年，所繳之租金概不退還。
- 二十六、廠商可於展售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將車輛駛入市

政大樓地下停車場卸貨車位裝卸貨物，自進場一小時內駛離，不得妨礙其他公務車輛之停放與通行，一年內如違規超過三次者，其駕駛人及其車輛一年內不得進場。

- 二十七、為落實公平正義，廠商僅能申請一種類別，一名展售人最多僅可代表一家廠商銷售，如重複申請或展售人代表超過一家之廠商，機關逕自取消登記資格並停止其展售，所繳之租金概不退還並取消其申請資格一年。
- 二十八、本同意書簽訂前，應由廠商覓妥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應就廠商依同意書對機關所生之義務負連帶履行責任。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廠商應立即覓保更換，經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 二十九、本同意書特別約定事項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如因廠商違反本同意書特別約定事項涉訟時，機關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廠商負擔。
- 三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同意書內容如生疑義，由機關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三十一、廠商依本同意書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同意書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認可。
- 三十二、倘因特殊因素無法於預定之展售日至本府活動式臨時攤位展售，請於該展售日前 7 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視申請緣由及攤位現況評估，保留攤位取消退款或異動作業權利，倘未於展售日前 7 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得不受理。
- 三十三、本規定經廠商提送「臺北市市政大樓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申請書」予本中心審核通過，視為經雙方同意於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經同意後得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日